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46号

罪犯邹文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10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(2023)闽048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文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25至2025年3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525.9分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10月25至2025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1525.9分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邹文明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邹文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